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07号)核准，2020年6月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66,107股，发行价为28.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999.13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90,453.8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6,709,545.27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1162号)。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8,780,256.7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 719,098,498.5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9,681,758.15 元。

2026 年 6 月 30 日，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利息收入等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87,082,420.07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082,420.07 元，现金管理余额 130,000,0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96,709,545.27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9,989,262.63
减：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554746515018 账户	431,100,000.00

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转入	375,546,893.70
减：转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501,367,945.21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66,231,453.98
减：手续费	10,963.96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6,019,721.15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6,019,721.1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554746515018 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
加：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38,097,539.28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58,790,994.08
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转入	431,100,000.00
加：留抵退税	18,186,632.19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475,870.67
减：手续费	6,488.03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51,062,560.03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51,062,560.03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
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转入	501,367,945.21
减：转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账户	375,546,893.70
减：受让可转让大额存单前手收益	-
加：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179,087.38
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30,000,138.89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余额	138.89
购买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由于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石”），本公司于2020年6月与宜兴中石、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签订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现金管理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放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10904962510666	募集资金专户	6,019,721.1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554746515018	募集资金专户	51,062,560.03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5061301200002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138.89	-
小计			57,082,420.0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余额（结构性存款）			130,000,000.00	-
合计			187,082,420.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及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6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收到收益 462,438.36 元，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具体明细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6/5/18	2026/8/19	1.00%/1.72%/1.8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2/30	2026/7/1	1.20%/1.79%/1.89%
合计		130,000,000.00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1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670.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68.18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78.0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改变项目 (含部分 改变)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	否	61,670.95	61,670.95	3,968.18	55,879.10	90.61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	19,998.93	99.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670.95	81,670.95	3,968.18	75,878.03	92.91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81,670.95	81,670.95	3,968.18	75,878.03	92.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2.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3. 202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4.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投资规模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5G 高效散热模组建设项目”的另一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杏里路 10 号宜兴光电产业园 5 幢三层。该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变化。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项目资金 1,116.03 万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27.67 万元。 2.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部分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项目资金 1,116.03 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27.67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4259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一)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余额 13,000 万元，剩余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下同）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报告期实际置换金额为 399.87 万元，累计置换金额为 878.13 万元。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针对建设期部分订单对应的募集资金支出，以自有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即从自有资金户划转资金至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用以募投项目的继续投入。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工作，置换金额共计 3,809.75 万元（含利息 146.5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存储于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